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

机构设置审批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校验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，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为契机，通过医疗机构审批工作的自检自查，查摆问题，开展整改，规范审批行为；加强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完善审批工作制度建设，通过制度建设巩固整改成果；加强部门合作及信息沟通，做好新形势下医疗机构审批工作，促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全面自检自查

根据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校验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对审批局成立以来审批的医疗机构全面展开自检自查。从医疗机构申报材料、审批流程、审批层级、公示备案情况全面进行梳理，列出问题清单。

（二）抓好问题整改

针对自检自查及国家、省、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导检查中反馈的问题，认真研究问题症结所在，从制度、机制上寻找问题根源。能够立行立改的马上落实；需要长期推进的，研究制定整改方案，建章立制，列出具体整改措施。

（三）开展业务学习

进一步加强学习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》、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拓宽学习形式，向领导学习、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求教；科室内部互学互助、共同进步；结合工作实际，通过案例讨论、难点探讨等方式，提高学习效果，实现业务学习常态化，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完善审批制度

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审批工作机制，加强审批管理、公示和逐级备案制，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审批受理、现场审核、审批签发、公示、备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，严把审批权限、严查审批条件、严格审批程序、严肃责任追究、严禁越权和违规审批，逐步建立科学、有序的医疗机构审批工作机制。

（五）加强审管互动

加强同卫生健康行政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相互合作及信息共享，明确部门职责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相互衔接、协同配合的监管协调机制。定期将审批信息传递给相关监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，配合监管部门落实对违法、不达标医疗机构的查处，依据行政处罚法需吊销执业许可或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，及时予以注销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自检自查阶段（11月中旬）

进一步学习医疗机构审批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结合学习，查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分类分项列出清单。

（二）整改落实阶段（11月下旬）

针对整理出的普遍性问题、突出性问题，分层面拿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整治工作方案，可立行立改的马上落实；需进一步推进的，明确整改期限，落实整改责任。

（三）整改推进阶段（12月上、中旬）

推动全面整改，整改一项，销号一项。把问题整改与加强制度建设紧密结合，通过制度建设巩固整改成果，以整改促提升，以提升固整改，避免问题反弹。

（四）总结验收阶段（12月下旬）

各相关部门根据整改结果形成经验总结，促进医疗机构审批工作的高质量、高水平开展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

充分认识医疗机构审批的重大意义，是政府依法行政的具体体现，是为社会持续提供安全、有效的医疗服务的有力保障，各相关科室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此项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基础性工作来抓，牢固树立纪法思维，依法行政，促进医疗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

审批局各相关科室要明确分工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协调推进，确保医疗机构审批工作规范、高效开展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部做好材料接收及形式审查，卫生健康审批科做好材料实质性审查、受理及审管互动的信息传递，现场勘验二科做好现场审核，局机关办公室、网络平台科协同做好医疗机构审批结果的公示公告，督查考核科负责对方案落实情况开展督查。

（三）建立督察机制

建立由督察考核科牵头、各相关科室共同参与的督察考核机制，对审批工作各环节中相关科室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督察。对自检自查走过场、搞形式、落实不到位的问题，追究相关科室的主体责任，确保查摆问题深入、透彻，整改措施有力、有效。